

#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朝财指社〔2019〕11号

##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和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农合）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

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和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辽财指社〔2018〕617 号）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地区 2019 年中央和省财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        万元，此项资金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23 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101202 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经济分类列 30307 “医疗费补助”科目。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由省财政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拨付至市级财政社保专户。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

排等工作。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资金来源：省专项

支付方式：实拨

附件：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和省财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分配表



---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市财政监督局

---

朝阳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拟文

2019年1月14日印发

---

朝文注：106

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和省财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合计	分配系数	2019年中央和省财政提前下达补助资金	备注
合计	82260	1	65454	
北票市	13099	0.15924	10423	
凌源市	16469	0.20021	13104	
朝阳县	16889	0.20531	13439	
建平县	15579	0.18939	12396	
喀左县	11375	0.13828	9051	
双塔区	3342	0.04063	2659	
龙城区	5507	0.06695	4382	